

輔 導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吳華萍

電話：27256347

電子信箱：travisss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33378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1份(337814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運動促進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計畫」一份，請鼓勵符合資格學童踴躍自由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3年5月16日師大體育字第1031011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對旨揭活動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鄭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929462439、蔡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919196430，或實驗室專線77343226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電 02-27256347
交 103.5.25 章

電 02-27256347
交 103.5.25 章

擬：

敬會

1.公告周知

特教班

2.轉知特教班

資源班

資源班老師知悉

3.請特教老師協助

轉知家長知悉

教師 張瑋玲
特教組長

0529/1617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運動促進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計畫

研究目的：提供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孩童輔助改善症狀的方式，透過身體活動來促進認知功能發展。

參加條件

- 1.經醫師診斷為 ADHD 症狀、無共病症且明確定義類型的 8~12 歲孩童，性別不拘。
- 2.無任何因先天因素(智力不足、腦性麻痺)與後天因素(發高燒、外部撞擊)，所導致大腦的受損。

小朋友參與的內容：

1. 第一次參加體適能與動作行為檢測，約需 1 小時
2. 第二次小朋友將隨機參加下列三種情境並進行大腦認知評估
 - a. 20 分鐘跑步機運動；
 - b. 40 分鐘跑步機運動；
 - c. 觀看運動相關影片。
3. 兩次測驗期間需配合一個禮拜的每日身體活動測量。

註 1：大腦認知評估是指配戴腦波儀器進行認知測驗，每次需時 2-3 個小時。

註 2：身體活動測量只需平時攜帶微型儀器

家長的配合：

1. 若孩童有服用藥物，請提醒孩童於檢測前 24hr 停止服用藥物
2. 填寫問卷量表

受益與回饋：

1. 計畫結束將邀請您參與家長座談會，提供最新研究訊息
2. 車馬費的補助 2000 NT

檢測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心生理學實驗室
(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體育館 6F)

聯絡方式：

研究助理 鄭先生 0929462439 或 蔡小姐 0919196430 實驗室專線 02-7734-3226

實驗室 Line ID: NTNUHTML 實驗室 WhatsApp: 0910150234